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3號

聲請人 謝嘉成即謝鎔興即謝進勝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嘉成即謝鎔興即謝進勝自民國115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1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2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3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4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5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7 組意見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09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10 權金融機構（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11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查：

13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14 解，嗣於114年3月26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5 （即星展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16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5號
17 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8 (二)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
19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2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1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2 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6
24 至19頁、本院卷第57至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
25 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9頁），堪認本件符合
26 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27 (三)聲請人稱目前從事裝潢鷹架工程人員，每月薪資為3萬5,000
28 元等語（見調字卷第22頁），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為證據
29 （見本院卷第59頁），復到庭表示意見時稱：工作內容是搭
30 設裝潢時所需的裝潢架，年資約5年左右，哪邊有缺就去哪
31 邊做，我是點工而非叫工的師傅，又其兒子郵局帳戶內112

01 至113年間自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及
02 現金存款係上開工作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
03 則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未就其主張之收入數額提出關係文件，
04 然查上開郵局帳戶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轉帳及現金
05 收入共35萬6,073元（即1萬6,668元+3萬7,296元+1萬元+
06 3萬2,223元+1萬6,881元+1萬6,668元+1萬4,358元+1萬
07 0,936元+4萬6,801元+1萬5,458元+1萬8,832元+3萬1,72
08 2元+1萬5,648元+1萬7,167元+1萬1,500元+1萬6,810元
09 +2萬7,105元，見本院卷第69至85、125至131頁），平均每
10 月約為1萬9,782元之金流，及聲請人自陳點工之工作狀況，
11 暨卷內資料，其主張之工作收入尚無顯不可信之情形，應可
12 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收入應為3萬5,000元。

13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
14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680元）計算，又其依法須扶
15 養其兩名就學中子女（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各為
16 2分之1），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各7,500元，共3萬4,680
17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然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
18 （見本院卷第35頁），其子為00年00月生，於本件聲請時即
19 113年12月已年滿18歲為成年人，又聲請人復未就其子尚在
20 就學而無謀生能力乙節提出關係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
21 頁），是此部分主張自於法無據，不足為採。是聲請人主張
22 之個人及扶養其未成年女兒之必要支出2萬7,180元（即1萬
23 9,680元+7,500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
24 之數額（即1萬6,900元 \times 1.2+【1萬6,900元 \times 1.2-就學補助
25 3,750元】 \times 聲請人應負扶養比例2分之1=2萬8,545元），依
26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
27 堪可採信；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不足為採。

28 （四）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29 出2萬7,180元後，尚餘7,820元，及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30 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8、29
31 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484萬9,491

01 元，以其勞動能力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須約51.68
02 年（即484萬9,491元÷7,820元÷12個月），又最大債權銀行
03 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分180期，利率0%，月付金2萬
04 6,942元，亦超過其目前收支餘額得負擔之範圍，及聲請人
05 現年5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5頁），距
06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5年，實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
07 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酌其財力（名下無
08 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55
09 頁；動產有99年出廠之機車1輛，見行照，本院卷第37頁；
10 失效之傷害險1張，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本院卷
11 第121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2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
14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5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17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18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20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21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2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葛其祐